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608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网址: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网址:cn.chinadaily.com.cn 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8,6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3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89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2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2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1.5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4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1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145.26
发行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988.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费用:5,665.8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64.15万元; 3、律师费用:933.9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0.71万元; 注:0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0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35.41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安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7 010-56051608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发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并积极推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并积极推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预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本息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本息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延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事项
为加快推动公司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对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8月8日,部分意向投资者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时间。
为方便意向投资者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者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工作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招募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意向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时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时;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案无其他改变,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或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比例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995,7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派发现金红利70,599,151.60元,转增141,198,3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4,194,061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数据为准)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995,788股为基数,每股